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污水处理

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9日，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了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污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审查会，在对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污水处理技改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污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验收审查；经咨询答疑后，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31号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为20m³/h（480m³/d）。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曝气池+一沉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臭氧氧化+一级BAF+二级BAF”的处理工艺，在处理工艺不变的同时本次工程只对气浮工段气浮方式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涡凹气浮方式，增大气浮分离效果。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4000m³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现有2个2000m³事故应急罐作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收集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完成了《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一分厂污水处理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6月12日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以哈环香审表[2020]2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22.85万元，环保投资为771.17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刘昕

王松

1 王岩

1、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出水、厂区循环冷却水排水从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后与雨水一同经市政管网排入信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源，且气浮工段为好氧工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于固定声源设备采取机座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场区周边植树绿化，减小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气浮工段气浮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刮渣机刮至储渣槽，泵送至污泥浓缩池，经污泥脱水间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5、事故池

在厂区东北角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4000m³ 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消防事故废水，建设在地下一层，平面为梯形，占地面积 1500m²，尺寸：上×下×高=15.29m×44.62m×53.18m，上设罩棚。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储存废水后尽快排空，事故池绝大多数时间为空置状态，同时事故池底部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进行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 cm/s 的防渗要求，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极大降低了事故工况下厂区消防事故废水排入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时池体发生破损产生渗漏对环境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出口排放污染物浓度中：pH 值浓度为 7.17~7.5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3mg/L，氨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L，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mg/L，总氮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mg/L，氟化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5.39mg/L，总钒日均最大排放

刘昕 王兴科 王岩²

浓度为 0.017mg/L，总铜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2mg/L，总锌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mg/L，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化学需氧量最低处理效率为 63.4%，悬浮物最低处理效率为 83.2%

2、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水中所有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3、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昼间值在 63.2-64.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值在 52.8-58.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2-46.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

4、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气浮工段气浮渣，产生量为 0.07t/d，属于危险废物，经刮渣机刮至储渣槽，泵送至污泥浓缩池，经污泥脱水间脱水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详见附件），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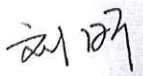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该工程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内容的变化不会导致本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构成重大变动，并且无不符合验收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重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确保每天一次的设施运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状态，确保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2、做好全厂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减轻恶臭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专家组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23080319830322002X	13796673045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32303198512272648	13766892370
		军科四合环境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220821198512052019	18645081002
验收单位		黑龙江省致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123198707030060	15104597191

